

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2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泗洪县农业农村局采购编号为JSZC-321324-SQJD-G2026-0003，泗洪县 2026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第一批）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2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含氨基酸水溶肥料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江苏农林生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413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58.5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农林生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11 日